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港簡調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具狀補正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全部，含顯示權利人、義務人之他項權利部，相關資料均勿隱）、異動索引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補正當事人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雖以「吳坤龍」及「吳**、蔡**」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「吳**、蔡**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依期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